



网安联
Wang An Lian



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

FRONTIERS OF REGULATORY OVERSIGHT IN CYBER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前沿洞察 (月刊)

2026年4月第4期 (总第33期)

2026年4月15日

主办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联合主办：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牵头组织：网安联秘书处

协办单位：网安联认证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中心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

顾问：严明 公安部第一、第三研究所 原所长、研究员
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

指导专家：袁旭阳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 会长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原 副局长

总编辑：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副总编辑：鲍亮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中心 副主任

编委会主任：黄丽玲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理事长

编委会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林小博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朱方园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于永丰 辽宁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孙甲子 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吴文涛 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刘长久 湖北省网络和数据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邓庭波 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林勇忠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会长

冯伟 广西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李春报 海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戴勇 贵州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副理事长

淡战平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卢建宙 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会长

郑方 甘肃烽侦网络安全研究院 院长

李学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协会 秘书长

胡俊涛 郑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乔 奇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樊建功 南昌市网络信息安全协会 会长
王胜军 南宁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谭 莉 贵阳市信息网络协会 办公室主任
杨建东 昆明市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沈 泓 宁波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卜庆亚 徐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理事长
孙 逊 佛山市信息协会 秘书长
谢照光 惠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程 谦 河源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孔德剑 曲靖市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李 丹 榆林市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黄汝锡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 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方满意 广东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常务副会长
王 嫣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部长
成珍苑 网安联认证中心 副主任
黎明瑶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陈菊珍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黄丽佳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编辑部主任：梁思雨

编辑部：何治乐 胡文华 李 坤 吴若恒 胡柯洋
薛 波 罗智玲 苏丽萍 肖华程

发行部主任：周贵招

发行部：林永健 蔡舒婷 高梓源

声明：本刊定位于网络与数据安全前沿动态梳理，侧重全面跟踪、及时掌握，如需针对特定领域或前沿动态进行针对性专题研究，请将需求发送至 cinsabj@163.com

目 录

境内前沿观察一：安全事件	1
1. 美军军事行动大量运用人工智能，国防部回应.....	2
2. 315 晚会曝光 GEO 服务商向 AI “投毒” 产业链.....	2
3. 世界数据组织在北京成立.....	3
境内前沿观察二：政策立法	4
(一) 国家层面动向.....	6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26 年将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	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要求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6
(二) 部委层面动向.....	8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8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	9
3. 我国牵头提出的国际标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基于零知识证明的隐私保护指南》正式发布.....	10
4.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安全标识 消费类网联摄像头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10
(三) 地方层面动向.....	11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 办法》	11
2. 湖北省数据局印发《湖北省数据流通交易暂行办法》	12
3.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吉林省公共数 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3
4. 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草 案征求意见稿）》	14
5. 广东省发布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15
6. 湖南省数据局印发《湖南省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 运营实施方案》	16
7.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天津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	17
8.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18
9. 河南省印发《关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19
境内前沿观察三：治理实践	21
(一) 公安机关治理实践	23
1. 摆拍虚假视频，捏造冲突情节，公安机关依法刑拘 1 人、 批评教育 2 人	23
2. 北京网警破获一起“网络开盒”案	23
3. 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发布“涉企网络谣言”打击整治成果， 发布四起典型案例	24
4. 医院“内鬼”非法出售个人信息，被依法刑事拘留	25

（二） 网信部门治理实践	26
1. 国家网信办发布第一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清单	26
2. 中央网信办曝光一批“清朗·2026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26
3. 中央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全面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	28
4. 中央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两周年成果	29
5. 北京网信办启动“清朗京华·AI向善”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五类涉AI领域网络乱象	30
6. 河北省网信办发布2026年2月“清朗·燕赵净网”网络生态治理成果	31
7. 浙江省网信办发布2026年2月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情况及典型案例	32
8. 上海启动“清朗浦江·2026”网络生态治理行动，发布五大重点专项行动计划	32
9. 因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无锡一公司被约谈	34
（三） 通信管理部门治理实践	35
1. 工信部及多地通信管理局通报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	35
（四） 其他部门治理实践	37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	37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 9326 件 2.2 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158.5%	39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 年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8.2 万人	40
4.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涉网络账号虚拟财产权益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司法保障和衡平案例	41
5.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涉 AI 生成内容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43
6. 广州互联网法院通报网络直播电商案件审理情况	44
7.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开盒”案	45
8.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使用生成式 AI 发布内容侵犯名誉权案	46
境内前沿观察四：人工智能安全专题	48
1. 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50
2. 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 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	50
3.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OpenClaw 类智能体部署使用安全指引（征求意见稿）》	51

4. 江苏省工信厅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52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52
6. 北京市朝阳区发布 AIGC 商业秘密执法指引	54
7. 南京市发布《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方案》	54
8.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 OpenClaw 安全使用实践指南	55
境外前沿观察：月度速览十则	57
1. 美国白宫发布《特朗普总统美国网络战略》	59
2.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打击针对美国公民的网络犯罪、欺诈和掠夺性骗局》行政令	59
3. 波兰部长会议通过《2025—2029年波兰共和国网络安全战略》决议	60
4. 越南政府发布《网络安全法》实施计划	61
5. 新加坡与日本签署《关于物联网网络安全计划互认合作备忘录》	62
6. 爱尔兰国防部发布《关键实体韧性国家战略(2026—2029年)》	63
7. 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立法框架》	63
8. 英国 ICO 与 Ofcom 发布年龄核验联合声明	64

9. 罗马法院撤销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对 OpenAI 作出的 1500 万欧元行政处罚	65
10. 因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意大利 Garante 对一银行作出两项处罚	65
行业前沿观察：各地协会动态	67
1.北京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第二期网络安全志愿守护者行动·春秋杯赛道决赛	68
2.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信创适配测试协同推进计划”座谈会	68
3.佛山市信息协会举办佛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发展交流会	68
4.惠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第四期惠州网信沙龙活动	69
5.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 AI 效率应用实操班	69
6.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举办解码 AI 全球化合规与安全治理新范式主题沙龙	69
7.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等保专委会专题培训	70
8.苏州市互联网协会举办苏州市互联网行业生态交流会暨苏州市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70

境内前沿观察一：安全事件

导读：3月，人工智能、数据治理领域多项重要动态集中出现。

围绕人工智能军事应用问题，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不加限制推进人工智能军事化、将其作为侵犯他国主权和影响战争决策的工具，可能侵蚀战争伦理与责任约束，带来技术失控风险，中方主张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推动以联合国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多边治理。

央视“3·15”晚会曝光 GEO 服务商通过软文“投喂”大模型、操纵生成式内容推荐结果的灰色产业链，反映出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容权重分配、信息真实性识别等方面仍存在漏洞，也凸显相关行业标准和监管规则亟待完善。

世界数据组织在北京正式成立，作为全球首个旨在推动数据发展与治理实践的专业性国际组织，其成立有助于凝聚全球数据治理共识、推动标准建议和最佳实践形成，并为跨境数据流动、数据应用合作和全球南方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关键词：人工智能监管；数据治理

1. 美军军事行动大量运用人工智能，国防部回应

3月11日，国防部新闻局副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蒋斌大校就近期涉军问题作出回应。

有记者问，据报道，美国防部要求美科创公司允许军方不受限制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在针对委内瑞拉、伊朗的军事行动中，美军都大量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引发对战争伦理与军事技术应用边界的深刻担忧。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蒋斌表示，不加限制地推进人工智能军事化，将人工智能作为侵犯他国主权的工具，让人工智能过度影响战争决策，让算法掌控人的生杀大权，不仅侵蚀战争的伦理与责任约束，还可能导致技术失控，甚至使美国电影《终结者》里的灾难场景成为现实。中方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原则，始终认为人工智能军事应用应坚持由人主导，反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优势谋求绝对军事霸权、损害他国主权和领土安全。我们愿与世界各国一道，推进以联合国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多边治理进程，加强风险预防和管控，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来源：央视新闻）

2. 315晚会曝光 GEO 服务商向 AI “投毒” 产业链

3月15日，央视315晚会曝光AI大模型遭“投毒”乱象。

晚会指出，当前，GEO（生成式引擎优化）服务商正通过自媒体大量发布软文“投喂”AI大模型，以此操纵搜索推荐结果、灌输虚假信息，误

导用户。GEO 对应互联网时代的 SEO（搜索引擎优化），随着 AI 大模型取代传统搜索引擎成为新的搜索入口，营销延伸到了 AI 领域。目前，这一新领域行业标准缺失、监管尚处真空，一条通过给 AI “投毒”和“洗脑”的 GEO 灰产业链已经悄然成型。但其背后也反映出大模型公司背后的算法权重对内容来源的权威性、准确性缺乏判断，权重设计存在高危漏洞。（来源：经济网）

3. 世界数据组织在北京成立

3 月 30 日，世界数据组织在北京正式成立，这是全球首个旨在推动数据发展与治理实践的专业性国际组织。

世界数据组织的一项重要功能是破解各国数据政策不一的难题，推动形成行业共识、标准建议和最佳实践，为各国政府和研究机构提供参考，并帮助跨国企业降低数据合规成本。此外，世界数据组织还突出“建生态”：把数据用到医疗、教育、能源等实际场景，推动项目落地与产业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尤其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发展中国家提升数据能力，缩小数据鸿沟。

世界数据组织已汇集 200 余个会员，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世界数据组织的会员涵盖企业、高校与智库、国际组织、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涉及工业、金融、医疗、公共服务、电商零售、交通物流、能源、建筑、互联网、农业、教育、媒体、汽车、法律等 14 个行业，已初步形成全球布局、多元协同的会员生态。（来源：国家数据局）

境内前沿观察二：政策立法

导读：3月，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完善、网络安全标准建设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安全治理，成为部委和地方政策推进的重点方向。整体看，相关制度建设继续沿着交易规范、安全托底、场景落地的思路深化推进，既注重细化网络安全标准指引，也更加突出面向物联网、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针对性规制与操作性安排。

国家层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继发布，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和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与政策导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2025年推进网络安全法修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面向2026年，将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立法。《纲要》则从数字中国建设、网络文明建设和国家安全体系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提出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网络平台治理、互联网内容管理等法规。

部委层面，围绕隐私保护技术标准、终端设备安全、物联网发展等领域，相关部门出台行动方案和标准指引，持续推动数据制度建设与安全治理协同推进。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安全标识 消费类网联摄像头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推动网络安全要求向终端设备场景细化。与此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强调释放物联网数据价值潜能，健全数据标准、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报备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安排，体现出新技术产业发展与数据安全保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的政策导向。

地方层面，湖北、吉林、广东、湖南、河南等地围绕数据流通交易、公共数据登记、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作出制度部署。湖北出台数据流通交易暂行办法，对交易标的、交易场所和禁止交易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吉林细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流程、材料和期限要求；广东、湖南、河南则围绕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授权运营、开放流通和整体开发利用提出系统性安排，进一步强化登记管理、安全评估和全过程可管可控要求。

关键词：十五五规划纲要；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开发利用

（一）国家层面动向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26 年将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

3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202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立法，包括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适应社会治理形势需要，合理调整和设置处罚范围、种类、幅度，优化处罚程序，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修改网络安全法，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等。

2026 年任务方面，《报告》指出，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立法。（来源：新华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要求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

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方面，《纲要》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生态。具体要求加强算力设施支撑、促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美好数智生活、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监管机制、拓展数智领域国际合作。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方面，《纲要》提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党的创新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效能。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完善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督促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统筹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和监管。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方面，《纲要》要求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要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快国家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基础制度，完善互联网内容管理、网络平台治理等法规。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乱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网

络环境。支持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推进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和新技术新应用的网络安全防护。深度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积极拓展国际网络安全合作。（来源：新华社）

（二）部委层面动向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3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围绕推动物联网设备创新升级、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等五个方面，提出十六项措施。

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方面，《方案》提出，强化社会治理领域物联网服务供给。深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加强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助力构建“数字孪生城市”，科学有序推动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支撑实现城市智能管控、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等功能。探索“方案+建设+运营”的应用模式，推动实现社会治理物联网终端规划、建设、运维、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赋能社会治理精细化。

营造物联网产业发展生态方面，《方案》提出，释放物联网数据价值潜能。推动制定统一的物联网数据标准，促进产品数据跨品牌、跨终端、跨平台互联互通。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提高数据的汇聚、处理分

析和共享服务能力。指导物联网相关企业履行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报备、安全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

3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提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等七项措施。

完善制度规范体系方面，《通知》要求，一是健全责任制度。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覆盖规划设计、通信建设、网络运营、代维服务等网络运行全链条、各环节的责任体系，确保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是优化评价制度。健全网络运行安全激励约束制度，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网络运行安全工作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健全网络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确保评估工作高效高质开展。

三是保障新业态安全。健全卫星互联网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云服务分级分类指南，推进云服务业务分类、风险分级管理，建立云服务运行安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系统稳定性评测，提升云服务故障预防能力。

四是保障通信建设安全。制定通信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推进《通信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和安全生产行动方案（2025—2027）》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任务部署落实。（来源：工信部）

3. 我国牵头提出的国际标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基于零知识证明的隐私保护指南》正式发布

3月2日消息，我国牵头提出的国际标准 ISO/IEC 27565:2026《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基于零知识证明的隐私保护指南》（Information security, cyber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Guidelines on privacy preservation based on zero-knowledge proofs）近日正式发布。该标准于2021年4月正式立项，2026年2月正式发布。

ISO/IEC 27565 给出了零知识证明（ZKP）在隐私保护场景中的指导原则，围绕典型业务模式梳理了功能性需求，分析了在实际部署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隐私与安全风险，并针对不同类型的 ZKP 模型提出了相应的设计与实施要求。

该国际标准可为组织在身份核验、资质证明、合规验证等场景中应用零知识证明提供技术与治理参考，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信息披露，降低个人数据共享与传输风险，提升相关产品和服务在隐私保护方面的整体安全水平。（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安全标识消费类网联摄像头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3月3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安全标识 消费类网联摄像头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的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规

定了基础级、增强级、领先级三个等级的安全能力要求，适用于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的设计、开发、使用、维护和检测。

征求意见稿针对基础级消费类网联摄像头从物理与硬件安全、系统与软件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保障四个方面提出安全能力要求。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基础级消费类网联摄像头应当为用户提供符合 GB 46864-2025 要求的信息清除功能，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在产品管理相关界面、说明书等提供的链接页面公开展示，供用户查阅、复制或下载后查阅等。（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地方层面动向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

2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自2026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办法》共七章三十七条，包括职责分工、规划建设、接入管理、运行维护等内容。

规划建设方面，《办法》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单位不得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已建成的，应逐步整合至省政务外网。新建、改建、扩建各级政务外网，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省级和市级政务外网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县级政务外网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涉及政务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

等工作的，应采取数据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

接入管理方面，《办法》规定，接入单位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秘密信息防护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做好所接入网络及终端的安全管理。

运行维护方面，《办法》规定，接入单位应定期组织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落实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每年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系统升级或引入新技术前，必须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评估并组织整改。（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湖北省数据局印发《湖北省数据流通交易暂行办法》

3月2日，湖北省数据局印发《湖北省数据流通交易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办法》共五章三十九条，包括流通交易市场、流通交易流程、监督管理等内容。

《办法》规定，数据流通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可以进行流通交易的其他标的。其中，数据产品主要包括API接口、数据集、数据模型、数据指数、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等；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销毁等处理服务，以及为促成数据流通交易而提供的各类评估认证、交易

撮合、培训咨询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数据工具主要包括支持数据处理的相关技术工具。

《办法》提出，涉及以下情形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流通交易：（1）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2）涉及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的企（事）业数据、商业秘密等特定权益的；（3）未依法依规登记公共数据资源和公共数据产品的；（4）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5）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来源：湖北省数据局）

3.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吉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月5日，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吉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共六章二十三条，包括登记要求、登记规范、登记管理等内容。

《细则》提出，申请人办理登记时，应当按照登记申请类型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申请人办理公共数据资源首次登记应当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一是数据合规性来源佐证或承诺；二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三是存证证明文件；四是数据字段描述；五是样例数据。申请办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登记，应当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一是数据合规性来源佐证或承诺；二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若产品和服务是基于已登记的被授权数据资源开发的可免提供）；三是存证证明文件；四是产品和服务详情说明。

《细则》强调，细则实施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细则实施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登记结果自赋码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登记结果有效期满，需要续期的，登记主体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续展；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30日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来源：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4. 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3月13日，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五十八条，包括网络安全建设、网络安全运行、网络安全监管等内容。

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重要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确保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同时应当确保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与重要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重要信息系统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的，应当建立委托服务管理规范，核心管理权限、安全审计、密钥管理等不得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管理。

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重要信息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大模型应用的安全管理，选取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大模型，采取集约化建设部署方式，实施集中统一的安全管理和系统化技术防范措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重要信息系统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至少一次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要信息系统运营者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运维安全审计，及时发现处置违规行为。（来源：网信四川）

5. 广东省发布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3月16日，广东省发布《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围绕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促进数据开放和流通交易、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数据领域支撑保障能力五方面，提出十九项措施。

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方面，《意见》提出，推动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建立数据资源调查制度，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强化统筹协调，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来源、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属性，推动实现“一数一源”。推进政府核心业务数据化。编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明确数据采集、治理责任。

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意见》提出，落实资源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和标准。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行登记管理。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形成公共数据资源

底账。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开展全程电子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促进数据开放和流通交易方面，《意见》提出，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水平。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明确重点任务。丰富并动态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优先开放气象、科研、交通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公共数据。开展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征集活动。（来源：广东政数）

6. 湖南省数据局印发《湖南省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3月17日，湖南省数据局印发《湖南省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包括确定实施机构、运营机构选择条件、整体授权运营数据资源范围及目录、整体授权运营实施等内容。

确定实施机构方面，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为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机构，在省数据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省本级整体授权运营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本单位分领域实施机构。

整体授权运营数据资源范围及目录方面，《方案》提出，湖南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公用企业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根据整体授权运营工作需要，在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

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均可纳入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范围。

数据安全方面，《方案》提出，整体运营机构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全流程安全管控，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防范数据汇聚关联风险，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数据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整体运营机构在加工处理公共数据时，如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或规律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风险，应立即停止数据处理活动，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实施机构和省数据局报告。（来源：湖南省政府）

7.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天津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

3月27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天津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五十三条，包括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化发展等内容。

《条例》规定，发生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安全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能源、电信等单位应当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恢复提供相应保障和支持。

《条例》提出，网络运营者部署使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应当做好安全测试和评估。新技术新应用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安全、稳定、持

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条例》强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个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来源：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8.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3月28日，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共十六条，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和激活。现有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完成信息核实。所有者是单位的，应当指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人。

《规定》强调，北京市行政区域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室外飞行活动均需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实施飞行活动。飞行活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北京市综合考虑安全保障和实际需要，可以为有需求的飞行活动划定专门飞行场地。

《规定》规定，国家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安全防控实际需要，对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采取集中封存

等临时管理措施。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所有者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来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9. 河南省印发《关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3月31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围绕丰富多元数据供给、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等五个方面，提出十八项措施。

丰富多元数据供给方面，《意见》提出，鼓励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成立数据部门、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落实，加快向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型。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鼓励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配置等方式流通数据。支持企业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数据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创新国有企业数据管理机制，探索将对外数据供给、数据开发利用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方面，《意见》提出，构建新型社会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功能，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数据融通，构建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闭环体系。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加快推进“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填、减填。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意见》提出，建立数据流通交易机制。制定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政策措施，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保障等机制，推

动数据有序流动、合规交易。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支持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认互通。鼓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合规场内交易、灵活场外流通释放数据价值，完善全链条生态。（来源：河南省政府）

境内前沿观察三：治理实践

导读：3月，公安机关、网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围绕网络生态治理、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治理等领域持续发力，治理实践进一步向重点平台、重点应用、重点问题推进。

公安机关方面，围绕虚假摆拍引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网络开盒”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公安网安部门依法查处通过摆拍虚假冲突视频吸粉引流、制造对立情绪、污染网络生态的违法行为，并对情节严重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北京公安网安部门破获一起“网络开盒”案件，打掉其背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体现出公安机关对借助“社工库”等工具实施个人信息非法获取、买卖和扩散等行为的持续高压严打态势。

网信部门方面，围绕政务移动应用规范管理、网络生态专项整治、AI技术滥用治理和短视频内容规范，持续推进多项行动。国家网信办发布第一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清单，推动政务APP规范化管理落地；中央网信办曝光一批“清朗·2026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中央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两周年成果，披露已经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机构数据出境管理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罚，督促企业机构严格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责任，规范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地方层面，北京启动“清朗京华·AI向善”专项行动，重点整治AI生成色情低俗、假冒侵权、虚假谣言及“去AI标

识”等乱象；上海启动“清朗浦江·2026”网络生态治理行动，聚焦 AI 滥用、涉企侵权、饭圈网暴、未成年人保护和短视频直播乱象开展集中整治。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发布。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全国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4.1 万件 8.5 万人，同比增长 1.2%。2025 年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 2.5 万件 3.8 万人，同比下降 62%，协同治理成效明显。2026 年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等犯罪惩治力度；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8.2 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6.9 万人。2026 年将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推动网络生态、人工智能等治理，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司法实践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并用于网络暴力、实施侵害行为的刑事责任边界；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涉“网络开盒”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释放出对非法收集、买卖、提供、公开个人信息行为从严追责的司法信号。广州、北京互联网法院分别审理两起涉 AI 生成内容侵权案件，明确 AI 使用者应当对生成式 AI 生成的内容承担责任。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内容治理；AI 内容整治

（一）公安机关治理实践

1. 摆拍虚假视频，捏造冲突情节，公安机关依法刑拘 1 人、批评教育 2 人

3 月 5 日消息，公安网安部门近日查明，网民刘某龙、宿某睿、李某等人为博取流量、吸引眼球、售卖课程、“起号”牟利，打着退役军人旗号，捏造虚假人设，摆拍与“外卖员”“保安员”等交涉的虚假视频，通过故意设计冲突情节等方式吸粉引流，误导不明真相网民，制造对立情绪，透支公众信任，消费公众善意，污染网络生态。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情节严重的刘某龙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情节轻微的宿某睿、李某批评教育，相关违规账号和违法有害视频已被依法依约关闭和下架删除。（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2. 北京网警破获一起“网络开盒”案

3 月 22 日消息，北京公安网安部门近日破获一起“网络开盒”案件，依法严打其背后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

北京公安机关办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时，发现其背后存在一个规模庞大的“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经过对涉案点位进行持续工作，逐步锁定王某康、林某武、王某、刘某彪、孙某恒等 5 名犯罪嫌疑人。经查，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搭建“社工库”网站等，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1000 余次，

包括将个别社会热点案件有关人员进行“开盒”，网站访问量共计30余万人次。

2025年4月11日至5月13日，公安机关将5人先后抓获。2026年3月2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某武、刘某彪、王某、孙某恒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告人王某康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7万元至1.5万元不等。（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3. 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发布“涉企网络谣言”打击整治成果，发布四起典型案例

3月25日，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发布“涉企网络谣言”打击整治成果。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侦办涉企网络谣言案件50起，依法查处69人，累计清理涉企网络谣言信息4600余条，270余个违规账号被采取禁言、封停措施。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同步发布四期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2月28日，杨浦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编造“某电商平台女装退货率90%”的网络谣言案。经查，网民雷某某为吸引流量，雇佣多人发布“某电商平台女装退货率90%”等相关不实内容，对该平台女装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目前，犯罪嫌疑人雷某某已被杨浦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典型案例二：3月2日，青浦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发布外卖配送不实信息的网络谣言案。网安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有网民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一则某平台外卖员将洒落在地的面条重新装盒配送的不实短视

频。经查，该视频系网民刘某某为博眼球从网上下载，隐去原视频中“AI 技术生成”标签后发布。网民高某某、武某某为引关注，在该视频下评论“我也干过”“这事谁没干过”等不实信息。目前，刘某某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高某某、武某某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三：3月5日，嘉定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利用 AI 造谣多家车企的网络水军案件。网民梁某、郭某为博人眼球、获取流量，使用 AI 洗稿发布针对多家车企所谓销量下滑的谣言信息。截至目前，累计发布不实文章 70 余万篇次，非法获利 8 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郭某已被嘉定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典型案例四：3月6日，黄浦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利用 AI 编造不实谣言为医院引流案件。陈某、蔡某利用 AI 杜撰虚假的医疗领域文章，并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中，发文称该机构正与沪上某知名三甲医院合作，为公司所服务的其他医院引流，招揽病人至线下就医，文章内存在大量不实信息，对医院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违法人陈某、蔡某已被黄浦警方依法行政处罚。（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4. 医院“内鬼”非法出售个人信息，被依法刑事拘留

3月31日消息，山西太原迎泽区公安网安部门近日查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太原某美容整形医院职员郝某杰利用工作便利，于2020年10月至2025年11月，与某信息公司勾结，从医院内部系统盗取包含客户电话、医美项目需求的信息，进行贩卖，牟取非法利

益。仅 2025 年就贩卖客户信息 8000 余条，相关信息被用于精准电话推销，严重侵扰公民正常生活。目前，嫌疑人郝某杰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二）网信部门治理实践

1. 国家网信办发布第一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清单

3 月 3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第一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清单。《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主办（使用）单位开展政务应用程序备案，对“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数字工信”、“京办”、“津心办”、“浙政钉”、“闽政通”等第一批 52 款政务应用程序完成备案。（来源：网信中国）

2. 中央网信办曝光一批“清朗·2026 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3 月 10 日，中央网信办曝光一批“清朗·2026 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2026 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督促网站平台集中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借 AI 生成传播“数字泔水”、炮制发布不实信息、为违法活动引流等问题，

积极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截至目前，依法依规处置账号3.9万余个，清理违法违规信息70.8万余条。其中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是“心跳存档”等账号借争议话题，恶意挑动负面情绪。微博账号“心跳存档”、微信账号“臧老师商业咨询”、小红书账号“匡少见”等，宣扬不良价值观，恶意挑动性别对立。抖音账号“晨晨晨可爱”“茗兮”等，以晒春节压岁钱、比拼年货档次等名义发布炫富内容，挑起攀比对立情绪。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二是“回头是岸..”等账号为违法活动引流，借机牟利。微信账号“回头是岸..”、快手账号“咚安..”、微博账号“泡胡说体育”等，以“赛事竞彩分析”“预测球赛结果”等为由，通过发布隐晦视频、在评论区留言等方式，为赌球活动违规引流，并提供付费咨询。抖音账号“倖諷の Feel”、小红书账号“糖分超标”等，通过“同城交友”“寻找生理搭子”等话题发布暗示性图文信息，诱导用户私下联系，进行色情引流。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三是“胖公公 Ai”等账号生成传播“数字泔水”等垃圾信息，干扰网络生态。快手账号“胖公公 Ai”、抖音账号“情侣塌床日记”等，利用 AI 批量生成传播“胖妞掉水里”“大公公掉坑”等逻辑混乱、高度雷同的低质内容。微信账号“阿宥游戏解说”、小红书账号“跨界玩家”等，利用 AI 魔改《三国演义》《西游记》等经典名著，传播含有血腥、恐怖、诡异等画面的“外国山海经”内容，部分视频

配有“儿童动画”等标签，侵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约处置。

四是“金锦澈”等账号炮制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公众认知。抖音账号“金锦澈”、微信账号“倪刃”、小红书账号“海苔 Fenton”、微博账号“守江富”等，春节期间恶意炒蹭社会热点事件，编造绿皮火车严重超员、高速隧道发生爆炸等虚假不实信息。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约处置。（来源：网信中国）

3. 中央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全面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

3月21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告，拟指导网站平台全面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通告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对短视频内容标注使用的标签进行规范，明确必须设置的标签种类；二是将内容标注设为短视频发布的必经环节，引导用户对发布的短视频内容进行标注；三是对存量短视频内容进行分批回溯和补充标注，推动实现应标尽标。

抖音、快手、腾讯、小红书、哔哩哔哩、微博等6家重点平台在近一个月深入清理虚假摆拍等违规短视频3.7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3400余个，补充标注短视频60余万条，并累计发布治理公告18期，曝光一大批典型案例。在此基础上，各重点平台先行先试，对短视频内容标注功能进行优化，将内容标注入口提至短视频发布一级页面，方便用户进行标注。（来源：网信中国）

4. 中央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两周年成果

3月23日，中央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两周年成果。《规定》实施两年来，国家网信办会同地方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成果体现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举措更加有效、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效果进一步显现、地方数据跨境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宣贯力度不断加大、数据跨境流动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六个方面。

其中，在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江苏、浙江网信办用好数据出境安全预评估试点政策基础上，新增吉林、安徽、福建、山东、广西、海南、云南、重庆等8地省级网信办作为预评估试点省份，央地协同提升安全评估效率。完成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3家机构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备案审核，上线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专业机构备案系统，推动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制度落地实施。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机构数据出境管理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罚，督促企业机构严格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责任，规范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此外，截至目前，天津、北京、海南、上海、浙江、广西、江苏、重庆、福建等9地自贸试验区（港）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备案发布，对

汽车、零售、民航、再保险、深海业、种业、地理信息与气象、企业信用信息等 22 个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发挥促进作用，部分在华企业已通过负面清单的模式实现高效便捷数据出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果进一步显现。（来源：网信中国）

5. 北京网信办启动“清朗京华·AI 向善”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五类涉 AI 领域网络乱象

3 月 17 日，北京市网信办启动为期 1 个月的“清朗京华·AI 向善”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五类突出问题：

一是严厉打击利用 AI 生成合成色情低俗信息。重点整治利用 AI 生成合成传播色情低俗、暴力血腥、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 AI “脱衣”恶意应用程序引流、售卖 AI “脱衣”违规服务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是坚决整治利用 AI 生成假冒他人侵权信息。重点整治未经授权，利用 AI 换脸、声音合成、深度伪造技术手段，假冒运动员、演员、主持人、企业家等公众人物形象，用于商业营销、广告推广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坚决查处利用 AI 生成虚假谣言信息。重点整治利用 AI 技术，拼接篡改、恶意编造涉时政、民生、灾情、突发事件等信息，借热点事件移花接木、恶意伪造现场、伪造官方通报、恶意炒作等虚假信息。

四是从严整治售卖、教授“去 AI 标识”等行为。重点整治以牟利为目的，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平台、论坛贴吧、网盘群组等渠道，售卖、教授用于去除、篡改及隐藏 AI 标识的工具、软件、教程及服务。

五是督导平台强化 AI 生成合成内容识别、审核、处置能力。督促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升 AI 生成合成内容技术监测、智能识别、溯源检查、快速处置能力。（来源：网信北京）

6. 河北省网信办发布 2026 年 2 月“清朗·燕赵净网”网络生态治理成果

3 月 12 日，河北省网信办发布 2026 年 2 月份河北省“清朗·燕赵净网”网络生态治理成果。

2026 年 2 月份，河北省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燕赵净网”网络生态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生态突出问题。全省网信系统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66 家，查处违规互联网用户账号 39 个，处置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 27872 条。

经核查，对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利用 AI 预测推演系统进行算命，宣扬封建迷信思想的“天机阁”网站，依法予以关闭；对管理不善，导致网站页面加挂色情赌博内容的“海杭网”“AI 工具站”等网站，依法约谈负责人；对无底线博流量，发布庸俗低俗内容信息的“就是玩”“辛集勺子姐”等账号，依法责

令改正；将“铁”“一颗红豆 1982”等账号涉及的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核查处置。（来源：网信河北）

7. 浙江省网信办发布 2026 年 2 月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情况及典型案例

3 月 3 日，浙江省网信办发布 2026 年 2 月浙江省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情况及典型案例。

2 月，浙江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受理处置有害信息 890 件，属地重点网站受理处置有害信息 40000 余条，以上有效举报件中，侵权类有害信息为 13276 条。

个案方面，2 月 13 日，浙江省举报中心接到举报称，属地联商网平台自媒体账号“壹览商业”发布涉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实文章，结合举报材料研判举报成立，目前举报内容已处理。2 月 27 日，浙江省举报中心接到举报称，属地同花顺平台发布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实信息，结合举报材料研判举报成立，相关举报内容已处理。（来源：网信浙江）

8. 上海启动“清朗浦江·2026”网络生态治理行动，发布五大重点专项行动计划

3 月 20 日，由上海市委网信办主办，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上海报业集团、上海广播电视台协办的“清朗浦江·2026”网络生态治理旬启动。“清朗浦江·2026”包含五大重点专项行动计划，聚焦

AI 技术滥用、涉企侵权信息、饭圈网暴乱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网络短视频直播乱象等网络生态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行动一：“清朗浦江·e 企共治”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 AI 技术生成合成网络谣言、假冒仿冒他人身份或账号、恶意解构优秀传统文化、制作传播色情低俗内容、批量生成“数字泔水”垃圾内容等违规行为。深入整治大模型“应备未备”、违规提供服务，以及 AI 数据投毒和信息污染问题。加强落实 AI 标识要求，推动网站平台提升 AI 内容检测能力，打击恶意去标识的工具、教程。加强网民素养教育，提升 AI 技术合规使用意识和 AI 伪造内容识别能力。

行动二：“清朗浦江·e 企同行”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抹黑诋毁企业和企业家形象、恶意集纳放大企业和行业负面信息、在企业上市融资等时间节点发布负面信息胁迫商务合作、传播虚假不实测评信息以及利用 AI 技术编造涉企谣言等问题。督促网站平台持续完善涉企信息审核机制，提高投诉响应和处置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升级涉企侵权信息处理服务包，推进各区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站、守沪 e 站、网络检察空间站工作协同，健全快速处置和协同打击机制。

行动三：“清朗浦江·e 企守护”抵制网暴整治饭圈乱象专项行动。针对体育、游戏、文娱等不同领域饭圈乱象和网暴内容特点，督促网站平台分类施策、打击治理，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指导平台完善算法推荐分发机制，进一步完善 AI 识别模型，提升对隐蔽性侮辱、变体

语言、跨语种攻击、恶意引战的自动识别精度。鼓励平台创新推出治理举措，强化主流价值引领，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行动四：“清朗守护·为你而来”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不良行为、不良价值导向、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四类问题，严厉打击借“网红儿童”牟利，诱导未成年人自残自杀、非理性消费等违规行为，督促网站平台积极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定期曝光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丰富网络素养“菜单式”课程库，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行动五：“清朗浦江·e企聚力”整治网络短视频直播乱象专项行动。针对短视频、网络直播领域通过冒用职业资质、虚构不实经历等形式打造虚假人设，传播低俗擦边、违背公序良俗内容，虚假摆拍、违规引流营销等重点问题，压实网站平台、MCN 机构及网络主播等各类主体责任，指导网站平台加强账号资质核验，完善审核标准，加大违规行为发现处置力度，持续净化网络生态。（来源：网信上海）

9. 因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无锡一公司被约谈

3月20日消息，江苏省无锡市委网信办（无锡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在工作中发现，无锡市一公司向用户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存在网络安全风险。

经查，该公司网站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已备案大模型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的形式，向用户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未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登记，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对网络信息秩序和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构成潜在威胁。

发现该违法行为后，无锡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负责人依法进行约谈，责令该公司立即下线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服务，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安全评估有关程序。（来源：网信无锡）

（三）通信管理部门治理实践

1. 工信部及多地通信管理局通报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SDK）

（1）工信部

3月13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2批，总第55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查，共发现24款APP及SDK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上述APP及SDK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工信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2）安徽省

3月2日，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1批侵害用户权益的APP。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近日对安徽省内APP进行拨测检查，发现13款APP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并于2026年1月23日对上述违规APP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截至通报，尚有6款APP未完成问题整改，相关APP企业

应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的，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3) 上海市

3 月 6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 2026 年第一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SDK)。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海市 APP (SDK) 进行抽查，共发现 14 款 APP (SDK) 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上述 APP (SDK) 应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对该 APP (SDK) 个人信息和用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全面自评估，自通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整改报告和自评估报告报送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4) 浙江省

3 月 6 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 2026 年第 1 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小程序)。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实用工具、学习教育类等类型 APP、小程序进行检查，书面要求违规 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限期整改。截至通报，尚有 13 款 APP、小程序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上述 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在 3 月 13 日前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来源：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四）其他部门治理实践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

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吴某某、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涉及网络“开盒”。

此案中，被害人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教师，被告人吴某某系朱某的亲属。吴某某在与朱某发生矛盾后多次向被告人陈某某提及此事，陈某某提出可以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负面帖子抹黑朱某。吴某某遂向陈某某提供了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的个人信息。2020年5月，陈某某以人民币1315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陈某购买包含朱某及陈某某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其中，涉及朱某、杨某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行程信息299条，其他与朱某、杨某等人具有时空交叉关联人员一般身份信息1143条。

后被告人陈某某将获取的信息发给被告人吴某某，吴某某从中挑选了部分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涉及在该中学就读、高考在即的一高三女学生等共计20余人），用于撰写帖文，后由陈某某修改帖文并支付费用交由专门发负面帖子的邓某等人（另案处理），将诋毁朱某的不实帖文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发布。帖子发布后在上述网站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

回复人数总计超过 200 万。后教育主管部门至江苏省某中学调查此事，该中学在校学生也纷纷向老师询问相关事件，学校专门对帖子涉及的即将参加高考的高三女生等安排了心理辅导，朱某的教学和生活均受到较大的困扰。

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汤某某、丁某某等购买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买卖个人信息的信息，买卖上述包含被害人朱某、杨某等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1739 条，售价从 8870 元至 19350 元不等。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用于实施犯罪，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 号）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他被告人判项略）。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丁某某提出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裁定准许上诉人丁某某撤回上诉。（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 9326 件 2.2 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158.5%

3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方面，报告指出，2025 年，全国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4.1 万件 8.5 万人，同比增长 1.2%。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 16 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域外侵害我公民犯罪依法必惩。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方面，报告指出，2025 年，共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 908 件，同比增长 25.6%。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等行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江苏法院审理某数据纠纷案，依法认定窃取数据集合、开发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 3000 万元。审结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 915 件，同比增长 65%，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妥善审理涉平台算法案件，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四川法院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解决了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惩治新型犯罪方面，报告指出，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 9326 件 2.2 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158.5%。2025 年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 2.5 万件 3.8 万人，同比下降 62%，协同治理成效明显。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促

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恶意“人肉开盒”，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严惩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洗钱、逃汇等犯罪，协力防范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明确驾驶人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仍应承担刑事责任，科技应用须守法律底线。

2026 年工作安排方面，报告指出，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等犯罪惩治力度。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 年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8.2 万人

3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持续推动网络生态治理方面，报告指出，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8.2 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6.9 万人。严厉打击跨境电诈犯罪，针对缅北犯罪集团武装庇护电诈、残害我国公民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依法以涉嫌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对 285 人提起公诉、从严惩处。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相关犯罪 6142 人，办理公益诉讼 4456 件。林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设立网络群组实施“开盒”，北京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2026 年工作安排方面，报告指出，将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推动网络生态、人工智能等治理，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来源：新华社）

4.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涉网络账号虚拟财产权益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司法保障和衡平案例

3 月 6 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涉网络账号虚拟财产权益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司法保障和衡平案例——虞某诉广州某传媒公司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

此案中，广州某传媒公司运营某语音平台。2017 年 7 月，虞某实名注册该平台账号并使用。2019 年 12 月 29 日，该账号绑定虞某名下的手机号码。2020 年 4 月 12 日，虞某将该账号从其名下手机号码换绑至他人手机号码，后又撤销换绑操作，操作地分别为江苏常州和河南开封；次日，该账号又再次操作换绑密保手机至他人名下的手机号码，操作地在山西晋中。后该账号又多次频繁换绑，操作地分散于全国各地，直至 2020 年 9 月 3 日，该账号修改密保手机为第三人季某实名注册的手机号码 180XXXX297。截至法庭辩论终结前，该账号绑定的密保手机均为季某所有的 180XXXX297。广州某传媒公司提交的后台数据显示，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均向虞某手机号码 133XXXX5593 发送了修改密保手机的验证码短信，同时提醒 6 个小时内回复短信可撤销该变更操作；该账号于全国各地甚至

国外均有登录的记录，且出现了极短时间内于距离较远的两地登录的异常情况。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4日，虞某以账号被盗为由多次向平台申请修改密保手机，平台均以多地登录、多次修改手机号码存在异常为由不予通过。

法院认为，虞某存在共享账号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与某语音平台签订的《用户注册协议》的约定，自身存在过错，广州某传媒公司对此不存在过错，且已履行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安全保护义务，不构成对虞某就案涉账号所享有的虚拟财产权益的侵害。网络账号实名认证用户违反平台约定使用账号，导致丧失对账号的实际管领，在不满足申诉“找回”条件时，平台不予提供换绑服务，不构成对用户网络虚拟财产的侵害。网络账号与个人信息高度融合，用户申请注销账号的，实质是撤回平台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同意，平台应删除用户的个人信息。

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广州某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注销案涉账号（账号：747992，通行证：2059929124yy），并在平台系统中删除原告虞某的个人实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驳回原告虞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5.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涉 AI 生成内容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3月12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涉 AI 生成内容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首次系统确定生成式 AI 使用者在内容传播的注意义务边界，明确使用者不能以“AI 生成”为由主张侵权免责。

此案中，原告某集团公司是一家国内上市企业，该公司某高管因涉嫌职务犯罪被依法逮捕。被告曹某注册并运营一个财经类个人微信公众号，账号简介显示其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拥有三十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2025年8月，曹某将一篇1700字的文档输入某生成式 AI 应用程序，该文档内含有某集团公司某高管的职务犯罪案细节，包括以进口补贴套取财政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内容。同时，曹某指令 AI 以该文档生成一篇不低于1万字的深度长文。AI 经7次深度思考、联网搜索139个信息来源后，生成逾1.5万字的案涉文章。后曹某将案涉文章发布于案涉公众号，标题为《某集团公司某高管的3.2亿犯罪细节曝光》。文章标注为“原创”，全文详细描述了该名高管的所谓“犯罪细节”，包括利用人脉为公司获取批文、牌照等资源，称该公司存在财务数据异常、虚增利润、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并涉嫌财务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经法庭审理查明，曹某输入 AI 的1700字文档中，涉及原告公司及案涉高管的相关内容，均无合法有效证据、权威公开报道予以佐证，内容不实；AI 生成的案涉文

章所标注的检索来源中，亦未包含前述内容的合法出处与有效佐证。截至文章下架时，累计阅读量超 1.1 万次，转发量超 1 千次。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基于生成式 AI 的技术原理和当前发展水平，AI 模型存在固有“幻觉”风险，因此网络用户使用并传播 AI 生成内容，负有合理注意义务。本案中，曹某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存在较大的主观过错，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生成阶段，曹某未对输入的参考材料进行必要核实，且使用了诱导性提示词；二是传播阶段，曹某未对 AI 生成内容在发布前进行必要核实，放任虚假信息传播；三是曹某未尽到 AI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注意义务；四是曹某未尽与其专业身份相匹配的注意义务。

综上，法院认定，案涉文章虽由 AI 生成，但曹某作为 AI 工具的使用者、案涉内容的发布者与传播者，是侵权风险的开启者和控制者，其未尽注意义务，客观上造成某集团公司社会评价的降低，构成对某集团公司名誉权的侵害。（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6. 广州互联网法院通报网络直播电商案件审理情况

3 月 13 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网络直播电商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2018 年至 2025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直播电商类案件 2604 件。伴随产业扩张，案件数量步入快速增长通道，2025 年收案 806 件，较 2020 年增长 8.4 倍。案件审理情况客观反映出当前直播行业存在经营主体交织、主播责任边界模糊、商业宣传失范等突出问题。

从涉诉商品来看呈现高度集中态势，黄金玉石类案件约占涉直播电商网购类纠纷的 37%，因商品价值高、专业性强以及直播展示局限，成为纠纷高发领域。案由分布上，侵权纠纷占比超七成，涉知识产权和网络侵权纠纷合计 1954 件，多表现为盗用直播切片、直播间诋毁商誉等行为。普通消费者通过法律手段维权成为常态，呈现维权“兼职化”特征。（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7.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开盒”案

3 月 23 日消息，杭州互联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涉“网络开盒”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明确围绕“开盒”实施的非法收集以及买卖、提供、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需承担法律责任，并将面临法律严惩。

此案中，2023 年 7 月到 2024 年 3 月期间，被告周某某等六人在国外社交平台上创建并互相管理“开盒”频道，共同讨论“开盒”对象，通过共享、购买及利用“社工库”机器人等途径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据统计，上述频道共发布包含明星、网红、社会热点事件当事人等在内的个人信息 1200 余条，去重后涉及 800 余名自然人，信息种类涵盖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人脸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浏览量超过 400 万次。

在发布部分个人信息时，六被告还附加大量侮辱性评语，并有偿组织、煽动频道关注者对他人进行电话、短信骚扰和辱骂等。为增加频道热度，他们通过发布广告、互相推荐、传授获取信息方法等方式，

吸引他人有偿查询、提供或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从中获取数额不等的非法利益。

周某某等四人因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相应刑罚，另外两名被告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检察机关经依法公告后，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公益诉讼。因涉及未成年人侵权，相关监护人被列为共同被告并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来源：网信浙江）

8.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使用生成式 AI 发布内容侵犯名誉权案

3月30日消息，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因使用生成式 AI 发布内容而引发的名誉权侵权案件。

此案中，原告系从事直播业务的机构，旗下某主播不幸离世后引发公众关注。被告通过其社交平台账号发布标题为“某主播离世#养生#健康#养生就是养健康#创业#营养品”的视频，内容称某主播“一直靠着吃药喝酒硬撑、失眠焦虑”“每日直播15小时、深夜背台词”“随身携带抗抑郁药谎称润喉糖”“医生要求休息治病，遭团队催促直播”等。原告认为上述内容虚构事实、贬损机构声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0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已删除涉案视频，并辩称视频文案非本人原创，系通过 AI 生成，为此提交内容生成录屏予以佐证。录屏显示，

被告向 AI 发出“某主播去世，撰写生病离世口播文案，倡导关注健康”的指令；AI 生成初稿后，被告要求补充网络报道内容，AI 检索数个平台多篇文章后修改文案，被告直接使用该文案录制并发布涉案视频。被告据此主张，其内容在网络信息基础，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发布的涉诉视频提及的“某主播”为原告旗下签约主播，据此可以认定，视频中所称“某主播”的“团队”指向本案原告。关于被告相关言论是否具备事实依据，被告辩称涉案内容系通过 AI 生成，且该 AI 生成内容参考了多篇公开报道。对此，法院认为，被告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使用者，在利用 AI 生成内容制作并发布视频时，依法负有对相关信息进行必要核实的义务。本案中，被告在发布涉案视频时既未注明信息来源，也未对来源真实性、可信度进行核查，且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每天直播 15 个小时，大半夜还在背台词”“医生让他休息治病，团队却催着直播”等表述客观属实。涉案视频发布后，已有多名网友在评论区对原告作出负面评价，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综上，被告发布涉案视频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判决被告通过其社交平台账号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境内前沿观察四：人工智能安全专题

导读：3月，我国人工智能政策推进重点进一步聚焦智能经济培育、产业数据筑基、地方产业促进、政务场景应用以及新兴领域治理规则完善。总体看，相关部署继续沿着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夯实数据和算力等基础支撑、加快重点场景落地应用、同步完善安全治理规则的思路推进，既突出人工智能对产业升级、政务服务和新业态发展的赋能作用，也更加注重数据安全、算法可解释性、模型应用合规和新型权益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

《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明确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智能终端和智能体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释放人工智能向实体经济和新业态加速渗透的政策信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 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围绕重点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和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作出部署，提出构建“1+4+N”体系，推动工业数据赋能行业大模型、工业智能体等场景落地，进一步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数据基础。

地方层面，江苏、广东、北京、南京等地围绕人工智能产业促进、创新创业支持、执法规则完善和政务应用场景建设密集出台政策文件，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从技术研发向产业应用和治理实践延伸。江苏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围绕科技创

新、场景应用和要素支撑作出系统安排，并对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以及重点领域算法解释义务等提出要求。广东出台《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从算力供给、数据支撑、模型开发、场景开放等方面提出支持措施，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加快形成。北京朝阳区发布 AIGC 商业秘密执法指引，围绕训练数据、算法优化策略、提示词工程等新型商业秘密形态，细化立案审查、证据固定和技术事实查明规则。南京发布《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方案》，围绕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建设，并同步强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脱密脱敏、模型开发监控和应急响应等安全管理要求，反映出地方层面正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政务应用与安全治理协同落地。

关键词：人工智能产业促进；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

1. 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出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等。（来源：新华网）

2. 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 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

2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 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平台机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四类主体。

《通知》提出，开展“1+4+N”体系建设，依托联合体建设重点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打造行业数据资源库、数据技术攻关库、工业数据标准库、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库等四大资源库，实现N个工业数据赋能行业大模型、工业智能体等应用场景落地。（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OpenClaw 类智能体部署使用安全指引（征求意见稿）》

3月31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OpenClaw 类智能体部署使用安全指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给出个人使用者部署使用 OpenClaw 类智能体的安全指引，提出组织对内部人员部署使用 OpenClaw 类智能体进行管理的安全措施指引，适用于自行部署 OpenClaw 类智能体的个人使用者，以及需要对内部人员部署使用 OpenClaw 类智能体进行安全管理的相关组织，不适用于商业化智能体安全防护，商业化智能体有关安全要求需参考其他相关政策标准。

在部署阶段，征求意见稿提出安装、配置、使用、卸载四个方面安全建议。例如在安装阶段，安装 OpenClaw 类智能体前，宜通过安装安全防护软件、安全插件等手段，为运行 OpenClaw 类智能体提供安全防护能力等；在配置阶段，宜配置非公网暴露的端口供第三方应用向 OpenClaw 类智能体传输用户指令，防止未授权调用等；在使用阶段，宜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对部署 OpenClaw 类智能体环境的关键数据定期备份，并对 OpenClaw 类智能体设置最小可访问范围；在卸载阶段，宜在卸载前完成相关数据备份，如导出、转存等，避免相关数据丢失。（来源：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江苏省工信厅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3月2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七条，包括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场景应用、要素支撑等内容。

安全治理方面，征求意见稿强调，人工智能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有合法根据并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研发可解释、可追溯、可审计的算法模型。在公共管理、医疗健康、金融、司法等重点领域，可能影响个人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算法决策，提供者应当依权利人要求提供易于理解的解释。（来源：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3月12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围绕加强基础能力保障、完善空间载体配套、推动场景开放创新等六个方面，提出十八项措施。

加强基础能力保障方面，《方案》提出三项措施：一是强化智能算力供给。打造绿色协同算力“一张网”，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助力人工智能 OPC 获取跨区域弹性调度的普惠算力资源。省市协同，完善“算力券”制度，降低人工智能 OPC 实际算力支出

成本；二是提升数据支撑能力。优化“开放广东”平台功能，推动更多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放。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行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管理，加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力度。举办广东省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发展大赛；三是助力模型开发应用。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领域专项中，支持开展模型轻量化、数据融合与标注等技术研究。建设人工智能 OPC 适用的公共模型服务平台，为人工智能 OPC 提供免费模型接口、安全合规检测等服务，降低模型开发与部署门槛，助力快速迭代创新。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方面，《方案》提出四项措施：一是完善主体经营服务。探索建立人工智能 OPC 领域包容审慎的柔性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常态监测分析人工智能 OPC 行业分布、区域发展等信息，强化执法数据分析与风险预警，实现精准监管、提前防控；二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开展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为人工智能 OPC 算法、模型、数据集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三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支持在人工智能 OPC 社区设立区域性调解组织，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商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机构，深入开展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是打造公共服务平台。聚焦特色优势领域，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通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最后一公里”，为人工智能 OPC 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试验证环境。（来源：广东省发改委）

6. 北京市朝阳区发布 AIGC 商业秘密执法指引

3月19日消息，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AIGC领域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内部工作指引》，针对大模型训练数据、算法优化策略、提示词工程等新型商业秘密形态，明确立案审查标准、证据固定规则和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此举旨在破解AIGC领域“侵权隐蔽性强、技术门槛高、证据易灭失”的执法瓶颈，通过统一裁量尺度，提升办案质效。（来源：北京朝阳市场监管）

7. 南京市发布《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方案》

3月30日，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发布《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方案》。

《方案》提出强化组织实施、加强集约统筹、完善要素保障、做好安全管理四项保障措施。完善要素保障方面，《方案》提出，各部门结合自身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等政务领域工作职责，根据人工智能场景建设需求开放数据。各板块高频、痛点、共性场景需求由南京市数治中心统一立项采购服务。

做好安全管理方面，《方案》提出，南京市数据局会同市数治中心建立健全智能体建设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做好“调研验证”过程中相关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脱密脱敏、模型开发监控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数据安全培训等工作，确保数据调用及大模型输入输出全

流程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为应用场景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来源：南京市数据局）

8.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 OpenClaw 安全使用实践指南

3月22日，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 OpenClaw 安全使用实践指南，面向普通用户、企业用户、云服务商以及技术开发者/爱好者，提出安全防护建议。

针对普通用户，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提出六项建议，一是建议使用专用设备、虚拟机或容器安装 OpenClaw，并做好环境隔离，不宜在日常办公电脑上安装；二是建议不将 OpenClaw 默认端口（18789\19890）暴露到公网；三是建议不使用管理员或超级用户权限运行 OpenClaw；四是建议安装可信技能插件（Skills）；五是建议不在 OpenClaw 环境中存储/处理隐私数据；六是建议及时更新 OpenClaw 最新版本。

针对企业用户，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提出八项建议，一是建议做好智能体应用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使用规范；二是建议做好智能体运行环境的基础网络与环境安全防护；三是建议做好智能体权限管理与边界控制；四是建议做好智能体运行监控与审计追踪；五是建议做好智能体关键操作保护策略；六是建议做好智能体供应链安全与代码管理；七是建议做好智能体凭证与密钥管理；八是建议做好人员培训与应急演练。

针对云服务商，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提出三项建议，一是建议做好云主机基础安全层面的安全评测与加固；二是建议做好安全防护能力部署/接入；三是建议做好供应链及数据安全防护。

针对技术开发者/爱好者，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提出三项建议，一是建议做好基础配置加固；二是建议做好运行环境隔离；三是建议做好供应链防范。（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境外前沿观察：月度速览十则

导读：3月，境外各国围绕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数据保护、供应链安全和关键实体韧性等领域持续推进政策立法和执法行动。整体看，相关动向一方面更加突出国家层面的战略统筹、执法协同与落地实施；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强化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关键服务和数据处理活动的规则约束与风险防范。

网络安全方面，美国白宫发布《特朗普总统美国网络战略》，提出塑造对手行为、推行务实监管、推进联邦网络现代化、强化关键基础设施防护、巩固关键新兴技术优势、建设网络人才队伍等六大支柱；特朗普签署《打击针对美国公民的网络犯罪、欺诈和掠夺性骗局》行政令，要求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提交行动计划，并在国家协调中心内设立专门行动单元，统筹打击面向美国公民的网络犯罪、诈骗和相关跨国犯罪网络。

人工智能与数据保护方面，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立法框架》，围绕儿童保护、社区守护、知识产权、言论自由、创新与主导地位、劳动力适配等六项目标提出立法建议，并强调应避免州层面规则碎片化影响全国创新能力。英国 ICO 与 Ofcom 发布年龄核验联合声明，明确在线服务在落实年龄保障措施时，需要同时满足《在线安全法》与数据保护法要求。因违法画像并违法转移客户数据、长期未能防范员工违规查询客户信息两项违法行为，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在对联合圣保罗银行作出两项处罚，总计处以 4942.8 万欧元罚款。

供应链安全和关键实体韧性方面，新加坡与日本签署《关于物联网网络安全计划互认合作备忘录》，就新加坡 CLS 与日本 JC-STAR 两套物联网网络安全标签认证机制建立互认安排，旨在简化厂商认证流程、提升智能设备安全水平。爱尔兰国防部发布《关键实体韧性国家战略（2026—2029 年）》，围绕国家风险评估、治理协调、实体韧性提升、战略监督和与网络安全协同等方面明确总体目标与实施路径，反映出欧洲国家正在持续推进关键实体韧性与网络安全治理的一体化建设。

关键词：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关键实体韧性

1. 美国白宫发布《特朗普总统美国网络战略》

3月6日，美国白宫发布《特朗普总统美国网络战略》。

战略以六大行动支柱为核心：一是塑造对手行为，动用美国政府全套攻防网络行动能力，动员私营部门参与识别和破坏对手网络。通过国家力量，提高对手攻击成本，铲除网络犯罪基础设施，切断其资金流转渠道；二是推行务实监管，精简网络监管规则，降低企业合规负担，明确责任边界，推动全球监管协同等；三是联邦网络现代化与安全保障，加快联邦信息系统现代化建设，部署零信任、后量子密码和云迁移技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安全等；四是强化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保障供应链安全等；五是巩固关键新兴技术优势，保障加密货币、区块链、后量子密码和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安全，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创新发展等；六是构建顶尖网络人才队伍，整合学术界、职业教育、企业和风投资源，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和招募机制，破除激励壁垒，壮大网络人才梯队。（来源：美国白宫）

2.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打击针对美国公民的网络犯罪、欺诈和掠夺性骗局》行政令

3月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打击针对美国公民的网络犯罪、欺诈和掠夺性骗局》行政令。行政令包括“打击诈骗中心与网络犯罪”“受害者救济”“国际合作”等方面内容。

行政令指出，相关部门在60日内审查现有行动、技术、外交和监管框架，研究如何更有效打击针对美国公民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在 120 日内根据审查结果，提交行动计划，并在国家协调中心内设立专门行动单元实施统筹打击。

行政令要求，司法部长应在行政令发布后 90 日内，经由总统助理兼国土安全顾问向总统提交关于设立“受害者恢复计划”的建议。行政令提出，国务卿应会同国家协调中心与外国政府接触，推动有关国家执法合作，并对纵容相关活动的国家采取制裁、签证限制等措施。

（来源：美国白宫）

3. 波兰部长会议通过《2025—2029 年波兰共和国网络安全战略》决议

3 月 10 日，波兰部长会议通过《2025—2029 年波兰共和国网络安全战略》决议。战略明确波兰网络安全中长期发展方向，旨在进一步强化国家网络安全体系，全面提升波兰抵御网络威胁的能力，切实保障公民、企业与公共机构的网络安全。

战略提出六大具体目标：（1）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体系；（2）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3）提升公共（含军事）及私营领域信息系统韧性；（4）增强本国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基础与技术主权；（5）提升网络安全从业人员、公民及企业的安全意识、知识与专业能力；（6）强化波兰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国际地位。（来源：波兰官方公报）

4. 越南政府发布《网络安全法》实施计划

3月16日，越南总理签署并发布《关于实施〈网络安全法〉的计划》，通过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推动《网络安全法》及时、统一、有效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国家网络安全保障。

计划主要包括：（1）自2026年起及后续年度，由公安部牵头，会同各部委、直属机构、新闻单位与地方政府，依托大众媒体开展《网络安全法》的宣传、解读及落地指导工作；（2）公安部统筹协调相关单位，编制学习材料、组织专项培训，提升各级机关单位的网络安全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3）由公安部及各部委、省级地方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与《网络安全法》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和审查，各单位须于2026年4月1日前将结果报送公安部，公安部于6月15日前汇总报送总理；（4）公安部会同政府办公厅、司法部等部门，在2026年7月1日前推动制定并发布多部配套政府法令，国防部也将在同一时限前牵头制定两部相关政府法令；（5）公安部牵头起草总理决定，制定国家安全重要信息系统目录，并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布；（6）2026年起及后续年度，由公安部统筹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对《网络安全法》及其配套文件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促。（来源：越南今日）

5. 新加坡与日本签署《关于物联网网络安全计划互认合作备忘录》

3月18日，新加坡与日本签署《关于物联网网络安全计划互认合作备忘录》，简化厂商认证流程、拓宽市场准入渠道，提升两国物联网设备安全水平。

该互认安排适用于智能音箱、家居自动化设备、安防报警系统、物联网网关以及多设备连接中枢等智能设备。根据备忘录，已取得日本“网络之星”体系（JC-STAR）和新加坡网络安全标识体系（CLS）认证的智能设备，其认证结果将由双方相互承认。其中，JC-STAR是日本面向物联网设备建立的标签认证体系，依据既定安全要求对产品进行评估，并通过分级方式体现其安全保障水平；CLS则是新加坡实施的自愿性认证方案，根据智能设备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级，并以一星至四星形式予以标示，星级越高，表明产品经过的测试和安全评估越严格。

此次备忘录签署后，日本成为继芬兰、德国、韩国和英国之后，第五个与新加坡达成此类互认安排的国家。该备忘录将于2026年6月1日正式生效，并由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和日本经济产业省共同推进实施。（来源：新加坡政府）

6. 爱尔兰国防部发布《关键实体韧性国家战略（2026—2029年）》

3月19日，爱尔兰国防部发布《关键实体韧性国家战略（2026—2029年）》，明确关键实体的认定方式以及政府与相关实体之间的协作路径，推动落实欧盟《关键实体韧性条例》。

该战略围绕五大核心目标展开：一是完善国家风险评估机制，在既有国家风险评估方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以满足《条例》要求；二是建立治理与协调机制，构建关键实体韧性的治理协调框架，并嵌入相关工作体系；三是提升实体韧性水平，推动已认定关键实体围绕其提供的基本服务，采取适配且适度的韧性提升措施；四是强化战略监督能力，由国防部牵头加强对各行业关键基础设施依赖关系的战略监督；五是确保与网络安全工作协同统一，在关键实体韧性建设中保持统一方法，并加强与国家网络安全总体路径的衔接协调。

为推动上述目标落地，战略围绕每项目标均配套设置了具体实施举措，并按照短期（12个月内）、中期（12至24个月）、长期（25至48个月）三个阶段明确工作推进时限。（来源：爱尔兰国防部）

7. 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立法框架》

3月20日，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立法框架》，推动美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确保所有美国公民从中受益。

该框架明确六大战略目标：（1）保护儿童并赋能家长；（2）守护并强化美国社区；（3）尊重知识产权并支持创作者；（4）防止审

查并保护言论自由；（5）促进创新并确保美国人工智能的主导地位；
（6）培育国民素养与建设人工智能适配型劳动力。

特朗普政府强调，只有在美国全境统一实施该框架，才能避免“碎片化”州级立法对创新能力的破坏，巩固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竞争中的领先地位。（来源：美国白宫）

8. 英国 ICO 与 Ofcom 发布年龄核验联合声明

3月25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与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联合发布《关于年龄核验的联合声明》，就在线服务在采取“年龄保障”措施时，如何同时满足《在线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 OSA)与英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统一说明。

声明明确，Ofcom 与 ICO 在年龄核验问题上具有共同立场。首先，如服务需要实施年龄核验，应选择最适合降低儿童网络风险和潜在危害的方法；其次，双方一致认为单纯依赖用户“自我声明”年龄，并不能有效判断用户年龄或年龄区间，也无法有效阻止未达年龄用户访问；再次，声明强调所有年龄核验方法都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用于年龄核验的方式方法应具有必要性与相称性，并符合数据保护法律。

在数据保护义务方面，声明强调，年龄核验对于防止违法处理儿童个人数据具有关键作用。一方面，服务可以借助年龄核验识别低于平台最低年龄的儿童，并阻止其访问，从而避免因缺乏合法基础而违法处理其个人数据；另一方面，对于允许儿童访问的服务，应依据“儿

童适龄设计规范”确保儿童获得与年龄相适应的保护。（来源：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

9. 罗马法院撤销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对 OpenAI 作出的 1500 万欧元行政处罚

3 月 19 日消息，罗马法院近日作出裁决，撤销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此前对 ChatGPT 开发商 OpenAI 处以的 1500 万欧元行政罚款。

该罚款由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作出，理由是 ChatGPT 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涉嫌违反相关隐私规定。彼时，OpenAI 认为该处罚“明显不成比例”，并表示将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罗马法院已暂时中止该罚款的执行；此次则进一步正式撤销该项处罚。

（来源：路透社）

10. 因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意大利 Garante 对一银行作出两项处罚

3 月，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局（Garante）连续对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作出两项行政处罚，分别涉及违法画像并转移客户数据，以及长期未能有效防范员工违规查询客户信息两类问题，合计罚款 4942.8 万欧元。

违法行为一：违法画像并违法转移客户数据。3 月 12 日，Garante 宣布，对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处以 1762.8 万欧元罚款，理由是该

行在将约 240 万名客户单方面转移至其全资数字银行子公司 Isybank S.p.A.过程中，违法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并实施客户画像。

违法行为二：长期未能防范员工违规查询客户信息。3 月 26 日，Garante 宣布，对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处以 3180 万欧元罚款，原因是该行在个人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致使超过 3500 名客户的银行信息在两年多时间内被不当访问。（来源：意大利数据保护局）

行业前沿观察：各地协会动态

导读：各地协会活动精彩纷呈，举办高级研修班、研讨会、考察活动，举行主题党日、论坛活动等。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第二期网络空间安全志愿守护者行动·春秋杯赛道决赛；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信创适配测试协同推进计划”座谈会；佛山市信息协会举办佛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发展交流会暨佛山市信息协会2026年年会；惠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第四期惠州网信沙龙活动；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 AI 效率应用实操班；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举办解码 AI 全球化合规与安全治理新范式主题沙龙；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等保专委会专题培训；苏州市互联网协会举办苏州市互联网行业生态交流会暨苏州市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键词：信创适配、人工智能、座谈会、沙龙、专题培训。

1.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第二期网络空间安全志愿守护者行动·春秋杯赛道决赛

3月21日，第二期网络空间安全志愿守护者行动·春秋杯赛道决赛在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报告厅（北京市绿地中心中国锦32层）顺利举办。本次赛事是2026年“守护者行动”的第一场竞赛活动，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主办，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执行，旨在培养网络空间安全志愿守护者，提升高校学子网络安全实战能力。

2.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信创适配测试协同推进计划”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的战略号召，3月12日下午，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信创分会“信创适配测试协同推进计划”座谈会在协会驻地顺利召开。省内多家数字政府信创适配测试中心代表齐聚一堂，共商协同发展路径，凝聚信创生态共建共识。

3.佛山市信息协会举办佛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发展交流会

3月19日，佛山市CIO大会、佛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发展交流会暨佛山市信息协会2026年年会圆满举行。大会以“AI智联启航向新”为主题，汇聚政企学研等各界代表近600人，聚焦“人工智能+两业协同”的落地路径，为佛山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寻找新动能。

4.惠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第四期惠州网信沙龙活动

3月12日，以“惠聚美好 E路同行”为主题的第四期惠州网信沙龙活动在华贸中心天际会客厅举行。本次活动由惠州市委网信办主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惠州联通（惠州市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承办，惠州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市互联网行业党支部党员、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会员及有关外贸企业等领域的70多名代表参加活动。

5.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举办 AI 效率应用实操班

3月21日—22日，由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主办的 AI 全栈实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AI 效率应用实操班）顺利举办并圆满落幕。来自各行业的参训学员齐聚一堂，共同学习 AI 实战应用，提升数字化工作能力。

6.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举办解码 AI 全球化合规与安全治理新范式主题沙龙

3月27日下午，由 TÜV 南德意志集团与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智’理有方：解码 AI 全球化合规与安全治理新范式”主题沙龙在上海市静安区圆满落幕。本次会议汇聚了人工智能治理、信息安全、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共同探讨 AI 全球化浪潮下的合规路径与安全实践。

7.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举办等保专委会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安徽省网络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数智化应用能力与检验检测合规管理水平，3月24日下午，由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主办、专委会轮值单位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承办的等保专委会专题培训活动，在合肥工投高新智谷B5顺利举行。

8.苏州市互联网协会举办苏州市互联网行业生态交流会暨苏州市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3月12日，苏州市互联网行业生态交流会暨苏州市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圆满举行，行业代表、生态合作伙伴与业内专家齐聚一堂，共商苏州互联网生态建设与高质量发展。